

附件 2

##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

### 一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54.90	4.90			42.00	8

### 二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54.90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8 万元，下降 3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4.9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42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4.90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根据去年同期水平计算的金额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等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淮南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淮财行政〔2014〕65 号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42 万元,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8 万元,下降 40%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 42 万元,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8 万元,下降 40%,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量入为出、实事求是的原则,减少了相关支出安排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8 万元,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,持平原因主要是根据去年同期水平计算的金额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(中发〔2013〕13 号)和《淮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(淮办发〔2014〕26 号)。